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2

##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约什科·克利索维奇先生(克罗地亚)

#### 一. 导言

1. 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98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9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
3. 1999 年 11 月 12 日和 19 日,第六委员会第 30 次和第 36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 (A/C.6/54/SR.30 和 36)。
4.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国家及其财产司法管辖豁免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sup>1</sup>
  - (b) 秘书长的报告(A/54/266);
  - (c) 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主席的报告(A/C.6/54/L.12)。
5. 大会第 53/98 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也开放给各个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参加,审议与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相关的尚未解决的实质性问题,其中考虑到自条款草案通过以来各国在此问题上的做法、立法和任何其他因素的最新发展情况以及各国依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1 号决议第 2 段和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1 号决议第 2 段提出的评论意见,并审议是否有任何被工作组确定的问题,若寻求委员会的进一步评论和建议会有助益。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A/54/10 和 Corr.1 和 2),附件。

6. 9月27日,第六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选举格哈德·哈夫纳(奥地利)为工作组主席。工作组于11月8日和9日举行了四次会议。

7. 在11月12日第30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提出了工作组所做工作的口头报告(见A/C.6/54/L.12和A/C.6/54/SR.36)。

## 二. 决议草案 A/C.6/54/L.19 和 Corr.1 的审议经过

8. 在11月19日第36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兼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介绍了一项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决议草案(A/C.6/54/L.19和Corr.1)。

9. 德国代表在通过决议草案前发了言(见A/C.6/54/SR.36)。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54/L.19和Corr.1(见第11段)。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2月8日第53/98号决议,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所附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sup>2</sup>

还审议了大会第53/98号决议所设的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向第六委员会所作的口头报告,<sup>3</sup>

又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1</sup>所附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

2. 敦促还未根据1994年12月9日第49/61号决议向秘书长提交意见的国家提出意见,并请各国于2000年8月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长提出对工作组报告<sup>2</sup>的意见;

3. 决定第53/98号决议所设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有关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sup>5</sup>的未来格式和未决实质问题;

<sup>2</sup> 同上。

<sup>3</sup> 见A/C.6/54/L.12和A/C.6/54/SR.36。

<sup>4</sup> A/54/266。

<sup>5</sup>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91年》,第二卷(第二部分),A/46/10号文件,第28段。

4. 还决定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